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龙河校区问津楼会计档案库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5AT186027805064

甲方（采购人）：安徽大学

乙方（中标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大学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详见附件 2 清单附件

1.3 工程

详见附件 2、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附件 1 对工程部分协议有详细约定）

1.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899,67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贰元），其中，货物部分：¥ 1,676,70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陆仟柒佰零叁元），工程部分：¥ 222,969.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货物部分：供货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立即支付款项；
工程部分：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后，立即支付款项；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
- 1.5.2 交付地点：安徽大学龙河校区问津楼，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完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甲方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② 仪器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甲方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

③ 设备到达甲方所在地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① 要求供应商提供甲方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② 培训人员 1-2 名。

③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 1 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④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对工程部分（包括安装工程和装饰工程）和货物部分分别进行验收。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 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年，重要设备（“会计

档案手动密集架”、“恒湿净化一体机”、“壁挂式新风净化机”、“存储服务器”、“人脸识别一体机”、“档案库房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 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二)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 5 天 8 小时 (工作时间)。

(三)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 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47492 元 (人民币大写: 肆万柒仟肆佰玖拾贰元) 或有效保函, 收受人为 安徽大学, 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 (保函) 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11.2 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 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安徽大学 (单位盖章)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UEJCA2504125BGN0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号：



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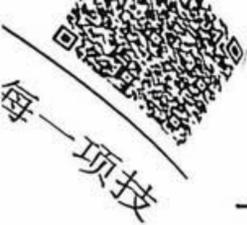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发货前，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货物接收人。
2.6	1、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 货物部分：供货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立即支付款项； 工程部分：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后，立即支付款项。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在甲方签收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1. 检验和验收标准：货物的品牌、参数及安装工艺须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 2. 验收程序：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 验收书的效力：验收书是评定乙方是否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履约完成的重要依据。
2.20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中标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 金额 <u>47492.00 元</u> 。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2.2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增加：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部分协议书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问津楼会计档案库房改造项目
工程部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大学龙河校区问津楼会计档案库房改造项目工程部分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部分施工内容

改造区域现为办公室、会议室，面积为240.65平方米，室内层高为4.2米。整体布局为中间走道两侧办公室形式，走道宽度为2.2米，各办公室之间为墙体分隔，墙体均为非承重墙。

现根据需要将该区域各办公室墙体拆除，形成室内大空间，变为会计档案库房、档案利用室和弱电机房，其中，档案库房共为面积157.6平方米（分为两个A、B两个库房，一个库房面积为61平方米，另一个面积为96.6平方米），档案利用室面积为11.95平方米，弱电机房面积为7.42平方米。

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部分施工工期

工程部分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2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部分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工程部分工期日历天数：60个日历天。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部分合同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222969元），其中

装饰工程：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柒元（¥155267元）

安装工程：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柒佰零贰元（¥67702元）

四、项目工程部分合同当事人及相关单位

1.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夏磊。

安全负责人：赵文涛。

2. 设计单位：

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甲级；

联系电话：18255172028；

电子信箱：1527465793@qq.com；



7. 承包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造价人员等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

8.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到安徽省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书面办理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

11. 本合同未规定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

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不履行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15.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项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在发包人付款已超过承包人自报的外来用工数所对应的工资额的情况下，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十五（1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资质证书的
常驻工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16.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工程采购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发包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暂定工程量除外，暂定工程量按施工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进行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四套完整竣工图纸和资料及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电子文档（竣工图须为 CAD 版本）。

18. 承包人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参加业主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发包人认可后才能外出，否则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6000 元/次。同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六、工程质量

1. 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的合格规定。

2. 隐蔽工程验收：承包人提前通知建设单位或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隐蔽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3. 材料验收：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品牌进行采购，进场报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4. 项目工程部分施工完成后，应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工程部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货物安装阶段。

5. 发包人材料或工序未按照行业规定和法律要求履行报验或报验不合格进行下一道工序的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

七、工程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须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变更，变更手续按发包人内部相关规定办理签证程序，否则不予验收。

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增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照相同或类似项目计量；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无相同或无类似项目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中的相关规定，按新增工程量发生当月市场信息价等进行组价并按响应报价与最高限价的差额下浮比例进行调整结算。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



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八、工程部分工程款支付

项目验收并结算审核结束办理完备案手续后且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即经审计后最终审定结算总价款的3%），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审定结算价款的100%。质保金担保期限至缺陷责任期（24个月）期满。

九、工程保修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2.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防水及保温工程5年，光缆由厂家提供10年质保，水晶头由厂家提供25年质保，网线由厂家提供25年质保。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证金

(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

(3) 保证金额为：经审计后最终审定结算总价款的3%；

(4)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担保期限至缺陷责任期(24个月)期满。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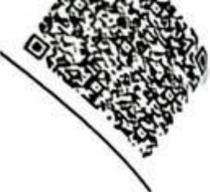
十、工程保险

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

2. 其他保险

(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承包人负责所需的保险费用。

(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依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UEJCA2504125BGN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1
2
3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UEJCA2504125BGN00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附件2 清单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生产厂商	税率
中心控制室建设(弱电机房)								
1	机柜	图腾、G26642	台	1	3431.00	3431.00	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3%
2	UPS不间断电源	科仕达、YDC9110H	台	1	10528.00	10528.0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3	蓄电池	科仕达、6-FM-100	节	16	1081.00	17296.0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4	电池柜	鼎力兴、A16	个	1	1128.00	1128.00	合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
档案装具(手动密集架)								
1	会计档案手动密集架	鑫泰格、XTG-MDS-A	立方	210.48	2600.00	547248.00	济南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恒温恒湿监控系统								
1	多功能云测仪	鑫泰格、XTG-K100	台	3	8131.00	24393.00	济南泰格电子	13%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技术有限公司	
2	▲恒湿净化一体机	鑫泰格、XTG-HSJH120B	台	3	21197.00	63591.00	济南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3	移动扩容水箱	鑫泰格、XTG-YDSX100Pro	台	3	4888.00	14664.00	济南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4	空调控制器	鑫泰格、XTG-818	个	3	3290.00	9870.00	济南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空气净化系统								
1	壁挂式新风净化机	鑫泰格、XTG-XF480	台	3	12690.00	38070.00	济南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2	霉菌净化机	鑫泰格、XTG-MJ600	台	3	11844.00	35532.00	济南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3	极端天气分析仪(室外气象站)	港迪高科、定制	套	2	6768.00	13536.00	济南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驱鼠漏水报警监测系统								
1	驱鼠漏水检测	鑫泰格、XTG-QS60K	台	3	5170.00	15510.00	济南泰格	13%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仪						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	漏水检测线	鑫泰格、XTG-L105M	条	3	1128.00	3384.00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
3	轻型防水堰	鑫泰格、定制	根	3	2181.00	6543.00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
视频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	宇视、IPC-B3A4-FW	台	17	780.00	13260.00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13%
2	▲存储服务器	宇视、VX3024-V2	台	1	47658.00	47658.00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13%
3	监控硬盘	宇视、NI-HD8000E-A-D-N	块	12	2209.00	26508.00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13%
4	视频接入模块	鑫泰格、XTG-NVR	项	1	3456.00	3456.00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
5	交换机	新华三、S5130V2-28P-HPWR-SI	台	1	5311.00	5311.00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3%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门禁管理系统							
1	▲人脸识别一体机	万欣、WX-TP1	套	5	4512.00	22560.00	上海万欣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3%
2	门禁配套辅材	万欣、定制	把	5	2068.00	10340.00	上海万欣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3%
3	门禁接入模块	鑫泰格、XTG-ACCESS	项	1	9400.00	9400.00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
防盗报警系统							
1	红外探测器	豪恩、LH-913C Pro	个	5	338.00	1690.00	深圳、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3%
2	讯响器	海湾、GST-HX-320B	个	1	75.00	75.00	秦皇岛、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3%
消防灭火系统							
1	气体灭火控制器	海湾、GST-QKP04H	台	1	5828.00	5828.00	秦皇岛、海湾安全 13%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技术有限公司	
2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海湾、JTY-GD-G5T	个	5	150.00	750.00	秦皇岛、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3%
3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海湾、JTW-ZCD-G5H	个	5	122.00	610.00	秦皇岛、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3%
4	底座	海湾、DZ-05	个	10	14.00	140.00	秦皇岛、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3%
5	输入、输出模块	海湾、GST-LD-8301A	个	1	207.00	207.00	秦皇岛、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3%
6	火灾声光报警器	海湾、GST-HX-240B	个	2	150.00	300.00	秦皇岛、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3%
7	气体释放报警器	海湾、GST-LD-8317	个	4	583.00	2332.00	秦皇岛、海湾安全技术	13%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有限公司	
8	紧急启停按钮	海湾、GST-LD-8318	个	2	188.00	376.00	秦皇岛、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3%
9	隔离器	海湾、GST-LD-8313B	个	1	169.00	169.00	秦皇岛、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3%
10	智能电源箱	宇烁、YS-E50W	台	1	3346.00	3346.00	合肥、安徽宇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
11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大地、GQQ90L2.5-DD(XTG)	台	2	6016.00	12032.00	惠州、惠州市惠阳大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3%
12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大地、GQQ150L2.6-DD(XTG)	台	2	7626.00	15252.00	惠州、惠州市惠阳大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3%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司	
13	七氟丙烷药剂	大地、HFC-227ea	公斤	350	146.00	51100.00	惠州、惠州市惠阳大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3%
14	机械型泄压口	国产、定制	个	2	2820.00	5640.00	中国、国产	13%
15	对接学校消防报警系统	定制、定制	项	1	9600.00	9600.00	中国、国产	6%
16	消防检测相关要求	定制、定制	项	1	48000.00	48000.00	中国、国产	6%
档案库房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								
1	档案库房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	鑫泰格、XTG 国产化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平台 V6.0	套	1	161280.00	161280.00	济南、济南泰格电子有限公司	6%
2	工作站	中科可控、天阔 T40P	台	1	12555.00	12555.00	昆山、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3%
3	桌面操作系统 (普通版)	银河麒麟、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套	1	6240.00	6240.00	天津、麒麟软件有限	13%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公司	
4	数据库管理系统	人大金仓、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V8.0	套	1	62400.00	62400.00	北京、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5	十防区域控制器	鑫泰格、XTG-R22B	台	2	15360.00	30720.00	济南、济南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6	档案库房十防监控系统	鑫泰格、XTG V3.0	套	1	21504.00	21504.00	济南、济南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7	数据采集网关	鑫泰格、XTG-1000	台	2	5170.00	10340.00	济南、济南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8	声光报警器	鑫泰格、XTG-LED	个	2	282.00	564.00	济南、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	13%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9	无线汇集器	鑫泰格、XTG-430	台	2	2491.00	4982.00	公司 济南、 济南泰格 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13%
10	交换机	华三、S5130V2-28P-SI	台	2	2679.00	5358.00	杭州、 新华三技 术有限公 司	13%
11	壁挂式 数据汇 聚箱	鑫泰格、XTG-800	台	2	2068.00	4136.00	济南、 济南泰格 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13%
12	多媒体 查询展 示设备	唯瑞、VD75W	台	1	11160.00	11160.00	北京、 北京唯瑞 新源科技 有限公司	13%
库房辅助设备及档案搬运								
1	辅材	国产、定制	项	1	38400.00	38400.00	国产	6%
2	技术服 务	国产、定制	项	1	81600.00	81600.00	国产	6%
3	档案搬 运	国产、定制	项	1	124800.00	124800.00	国产	6%
	合计 (元)					1676703.00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一	拆除工程				
1	隔断隔墙拆除	m2	212.06	10.00	2120.60
2	门窗拆除	m2	13.23	20.00	264.60
3	块料面层拆除	m2	220.91	16.00	3534.56
4	天棚龙骨及饰面拆除	m2	220.91	10.00	2209.10
5	铲除油漆、涂料面	m2	228.8	7.00	1601.60
6	垃圾清理, 外运	项	1	10900.00	10900.00
二	砌筑及加固工程				
7	多孔砖墙	m3	3.96	758.00	3001.68
8	多孔砖墙	m3	29.72	509.00	15127.48
9	墙基防潮层	m2	8.58	25.00	214.50
10	墙面钢板(丝)网	m2	178.47	13.00	2320.11
三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加固工程				
11	构造柱	m3	2.23	690.00	1538.70
12	过梁	m3	0.4	623.91	249.56
13	圈梁	m3	0.83	585.00	485.55
14	现浇构件钢筋	t	0.039	5376.00	209.66
15	现浇构件钢筋	t	0.121	5357.00	648.20
16	现浇构件钢筋	t	0.178	5184.00	922.75
17	砌体、板缝钢筋加固	t	0.164	5280.00	865.92
18	构造柱-模板	m2	26.66	65.00	1732.90
19	圈梁-模板	m2	9.88	65.00	642.20
20	过梁-模板	m2	0.86	66.00	56.76
四	门窗工程				
21	钢质防火门	m2	16.1	633.73	10203.05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22	金属门	m2	3.45	879.00	3032.55
五	屋面及防水工程				
23	楼(地)面涂膜防水	m2	269.31	96.00	25853.76
六	楼地面工程				
24	块料楼地面	m2	227.02	116.00	26334.32
25	块料踢脚线	m2	16.85	144.00	2426.40
七	墙、柱面工程				
26	墙面一般抹灰	m2	369.7	25.00	9242.50
八	油漆、涂料粉刷、裱糊工程				
27	墙面刷大白浆	m2	369.7	26.00	9612.20
28	墙面刷大白浆	m2	240.68	23.00	5535.64
29	天棚刷大白浆	m2	227.02	45.00	10215.90
九	其他工程				
30	涂料饰面外墙修补	项	1	1135.10	1135.10
30	环境检测费	项	1	1440.00	1440.00
十	脚手架、建筑物垂直运输及超高降效				
31	满堂脚手架	m2	227.02	7.00	1589.14
十一	合计				155267.00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强电工程				
1	配电箱	台	1	7650.00	7650.00
2	配电箱	台	1	1430.00	1430.00
3	配电箱	台	1	1430.00	1430.00
4	配电箱	台	1	1430.00	1430.00
5	桥架	m	23.46	75.00	1759.50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6	铁构件	t	0.026	12480.00	324.48
7	防火堵洞	处	1	334.00	334.00
8	配管	m	20	35.00	700.00
9	配管	m	13.91	28.00	389.48
10	配管	m	11.39	16.00	182.24
11	配管	m	203.93	16.00	3262.88
12	配管	m	139.52	11.00	1534.72
13	电力电缆	m	20	94.00	1880.00
14	电力电缆头	个	2	78.00	156.00
15	配线	m	416.15	8.00	3329.20
16	配线	m	54.52	6.00	327.12
17	配线	m	1343.42	4.00	5373.68
18	配线	m	104.8	3.00	314.40
19	普通灯具	套	5	59.00	295.00
20	荧光灯	套	2	59.00	118.00
21	荧光灯	套	18	95.00	1710.00
22	照明开关	个	1	17.00	17.00
23	照明开关	个	4	21.00	84.00
24	插座	个	39	17.00	663.00
25	插座	个	4	23.00	92.00
26	接线盒	个	7	7.00	49.00
27	接线盒	个	66	6.00	396.00
28	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	台	3	240.00	720.00
29	送配电装置系统	系统	1	307.00	307.00
二	消火栓工程				
30	消火栓钢管	m	36.02	113.00	4070.26
31	消火栓钢管	m	6.99	84.00	587.16
32	管道支吊架制作与安装	kg	32.16	15.00	482.40
33	管道刷油	m ²	12.74	18.00	229.32
34	室内消火栓	套	2	900.00	1800.00
35	灭火器	具	2	190.00	380.00
36	灭火器	具	5	175.00	875.00
37	水灭火系统控制装置调试	点	2	40.99	81.98
三	暖通工程				
38	通风机安装	台	1	2340.00	2340.00
39	通风机安装	台	1	1861.00	1861.00
40	通风机安装	台	1	1850.00	1850.00

合同编号：



UEJCA2504125BGN00



41	碳钢通风管道	m ²	43.35	106.00	4595.10
4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个	3	83.00	249.00
4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个	2	92.00	184.00
4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个	2	96.00	192.00
45	碳钢阀门安装	个	2	176.00	352.00
46	碳钢阀门安装	个	5	710.00	3550.00
47	消声器安装	节	3	750.00	2250.00
48	金属结构刷油	kg	33.96	14.00	475.44
49	金属结构刷油	kg	155.34	1.00	155.34
四	其它				
50	剔堵槽沟及恢复	m	193.93	10.00	1939.30
51	开洞及封堵	项	1	2004.00	2004.00
52	脚手架搭拆	项	1	695.00	695.00
53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项	1	245.00	245.00
五	合计				67702.00